**財政部公告預告「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草案**

**建議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 財政部公告預告原條文及說明 | 建議內容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說明欄：**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職業專用服裝費之定義及減除金額上限。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之範圍，包括：  (一)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必需穿著之制服或定式服裝，如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應著之制服。  (二)雇主要求所得人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時穿著之服裝，如金融業、航空業、客運業及餐飲業等雇主要求員工穿著之服裝。  (三)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之服裝，如從事**醫療、**營造、建築工程或潛水作業人員為工作安全目的，購置防護衣、具反光標示之服裝或特殊材質潛水衣等。  (四)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穿著之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如模特兒舞台表演專用服裝等。  三、第三項規定所得人得檢附規定憑證列報減除職業專用服裝費支出之範圍。 | **第四條說明欄：**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職業專用服裝費之定義及減除金額上限。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之範圍，包括：  (一)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必需穿著之制服或定式服裝，如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應著之制服。  (二)雇主要求所得人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時穿著之服裝，如金融業、航空業、客運業及餐飲業等雇主要求員工穿著之服裝。  (三)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之服裝，如從事營造、建築工程或潛水作業人員為工作安全目的，購置防護衣、具反光標示之服裝或特殊材質潛水衣等。  (四)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穿著之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如模特兒舞台表演專用服裝等。  三、第三項規定所得人得檢附規定憑證列報減除職業專用服裝費支出之範圍。 | 建議第四條說明欄第二點第(三)項增加「醫療、」等文字。 |
| **第五條條文：**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進修訓練費，指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所稱符合規定之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  (一)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  (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  (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四)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學校。  (五)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六)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七)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  二、國外：  (一)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  (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大專校院、高等學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學校；未列入名冊者，應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可。  (三)其他國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  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之機構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其支付之年費及**訓練費用，得依第一項規定列報進修訓練費。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所得人檢附之進修訓練費憑證時，如對該進修訓練機構是否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機關指派之專家學者認定。 | **第五條條文：**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進修訓練費，指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所稱符合規定之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  (一)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  (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  (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四)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學校。  (五)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六)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七)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  二、國外：  (一)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  (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大專校院、高等學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學校；未列入名冊者，應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可。  (三)其他國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  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之機構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得依第一項規定列報進修訓練費。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所得人檢附之進修訓練費憑證時，如對該進修訓練機構是否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機關指派之專家學者認定。 | 建議第五條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增加「其支付之年費及」等文字。 |
| **第五條說明欄：**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進修訓練費之定義及減除金額上限。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符合規定之機構範圍：  (一)國內機構部分，參據職業訓練法第五條所定職業訓練機構，包括政府機關設立、事業機構、學校或社團法人等團體附設及以財團法人設立者，另依職業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委任或委託辦法第三條規定得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職業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之單位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學校、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及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爰於第一款規定符合規定之國內機構適用範圍。  (二)國外機構部分，除納入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外，參考現行學校辦理持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及澳門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作業，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高級中學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規定，原則按教育部參考或認可名冊進行採認，未列入名冊者則須經教育部認可，另其他國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如世界級研究中心等)，亦予納入。  三、考量部分從業人員依法令要求需進修或研習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如醫師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達一定積分；會計師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達一定時數)，爰於第三項規定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機構所開設之課程符合法令要求者，無論是否列入採認之積分或時數，其支付之**年費及**訓練費用均得依第一項規定列報進修訓練費。  四、第四項規定所得人得檢附規定憑證列報減除進修訓練費支出之範圍。  五、國內或國外進修訓練機構是否具備辦理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訓練之能力，涉屬專業領域範疇，為減少徵納認定爭議，於第五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審查時，如對該進修訓練機構有疑義時，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請該主管機關指派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 | **第五條說明欄：**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進修訓練費之定義及減除金額上限。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符合規定之機構範圍：  (一)國內機構部分，參據職業訓練法第五條所定職業訓練機構，包括政府機關設立、事業機構、學校或社團法人等團體附設及以財團法人設立者，另依職業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委任或委託辦法第三條規定得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職業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之單位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學校、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及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爰於第一款規定符合規定之國內機構適用範圍。  (二)國外機構部分，除納入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外，參考現行學校辦理持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及澳門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作業，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高級中學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規定，原則按教育部參考或認可名冊進行採認，未列入名冊者則須經教育部認可，另其他國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如世界級研究中心等)，亦予納入。  三、考量部分從業人員依法令要求需進修或研習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如醫師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達一定積分；會計師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達一定時數)，爰於第三項規定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機構所開設之課程符合法令要求者，無論是否列入採認之積分或時數，其支付之訓練費用均得依第一項規定列報進修訓練費。  四、第四項規定所得人得檢附規定憑證列報減除進修訓練費支出之範圍。  五、國內或國外進修訓練機構是否具備辦理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訓練之能力，涉屬專業領域範疇，為減少徵納認定爭議，於第五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審查時，如對該進修訓練機構有疑義時，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請該主管機關指派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 | 建議第五條說明欄第三點增加「年費及」等文字。 |
| **第六條條文：**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三目所稱職業上工具支出，指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職業上工具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三目所稱職業上工具支出，指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職業上工具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建議第六條條文第一項增加「、租用、清潔及維護」等文字。 |